

曲江縣志



曲江縣概況目錄

序

第一篇 一般概況

- 一、概況
- 二、沿革
- 三、疆域
- 四、形勢
- 五、氣候
- 六、物產
- 七、人口
- 八、風俗
- 九、名勝古蹟

第二篇 縣政概況

- 一、行政組織
 - 附：曲江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 二、民政概況
 - 甲、調整鄉鎮區域
 - 乙、裁撤區署
 - 丙、本縣鄉鎮公所組織
 - 丁、選訓幹部
 - 戊、衛生設施
 - 附：曲江縣各鄉鎮長副姓名一覽表
 - 曲江縣各鄉鎮保甲戶口人數統計表

三、財政概況

- 甲、田賦
- 乙、稅捐
- 丙、實施新縣制財政籌措情形
- 丁、人民負擔
- 戊、金融狀況
- 己、農村經濟

附：曲江縣實施新縣制後由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六月份稅捐收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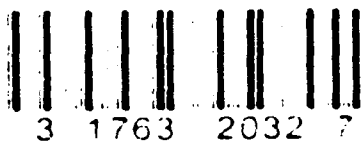
附：會計及歲計概況

- 甲、會計組織
- 乙、歲計
- 丙、會計

附：曲江縣三十年度縣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表

四、教育概況

- 甲、實施國民教育
- 乙、注重教育行政效率
- 丙、招考失業失學學生
- 丁、清理教育款產
- 戊、實施戰時教程
- 己、擴展民衆教育
- 庚、擴充縣立中學



附：社會概況

甲、黨民之分布及其變化

乙、物價之評定

丙、民衆組織

丁、文化活動

五、建設概況

甲、交通

乙、電信

丙、公用場所

丁、農業

戊、林業

己、墾殖

庚、水利

辛、防除牛瘟

壬、合作

附：曲江縣合作社統計表

六、軍事概況

甲、國民兵之編組

乙、徵發新兵概況

丁、軍民合作站組織

七、警政概況

甲、機構之調整

乙、編制預算之確立

丙、警察之訓練

丁、執行銓敘嚴格

考核

戊、業務之推進

八、勞務概況

甲、編制與組織

乙、勞務人數及區域分部

附：勞務統計表

丙、人民團體

丁、尾聲

附錄

曲江縣實施行政辦法

曲江縣三十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表

曲江縣新舊縣制各級教育比較表

曲江縣三十年度教育文化經費分配表

曲江縣三十年度各區學校科目比較表

曲江縣各鄉鎮人口統計

曲江縣市人口統計

曲江縣政府職員人數統計

曲江縣市外僑人數統計

曲江縣現駐外僑人數統計

曲江縣市酒樓茶室旅店統計

曲江縣人口密度統計表

曲江縣市商店住戶間接人口統計

曲江縣市人口統計表

曲江縣廿八年度與廿九年度新舊縣制農人歲出比較表

曲江縣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各項農人歲出比較表

曲江縣近五年農人歲出預算比較表

曲江縣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農人歲出收支統計

曲江縣市運糧工資統計

曲江縣電訊郵局統計

曲江縣廿九年度市鎮農人歲出統計

曲江縣廿九年度各耕作區收穫量及區總產統計

曲江縣廿九年度田賦及谷米產額產花暨存糧統計

曲江縣近六個月米價統計表

曲江縣各鄉鎮統計表

曲江縣現有土地耕種荒地而統計

曲江縣卅年度一月至六月徵派兵額人數統計

曲江縣警察機關及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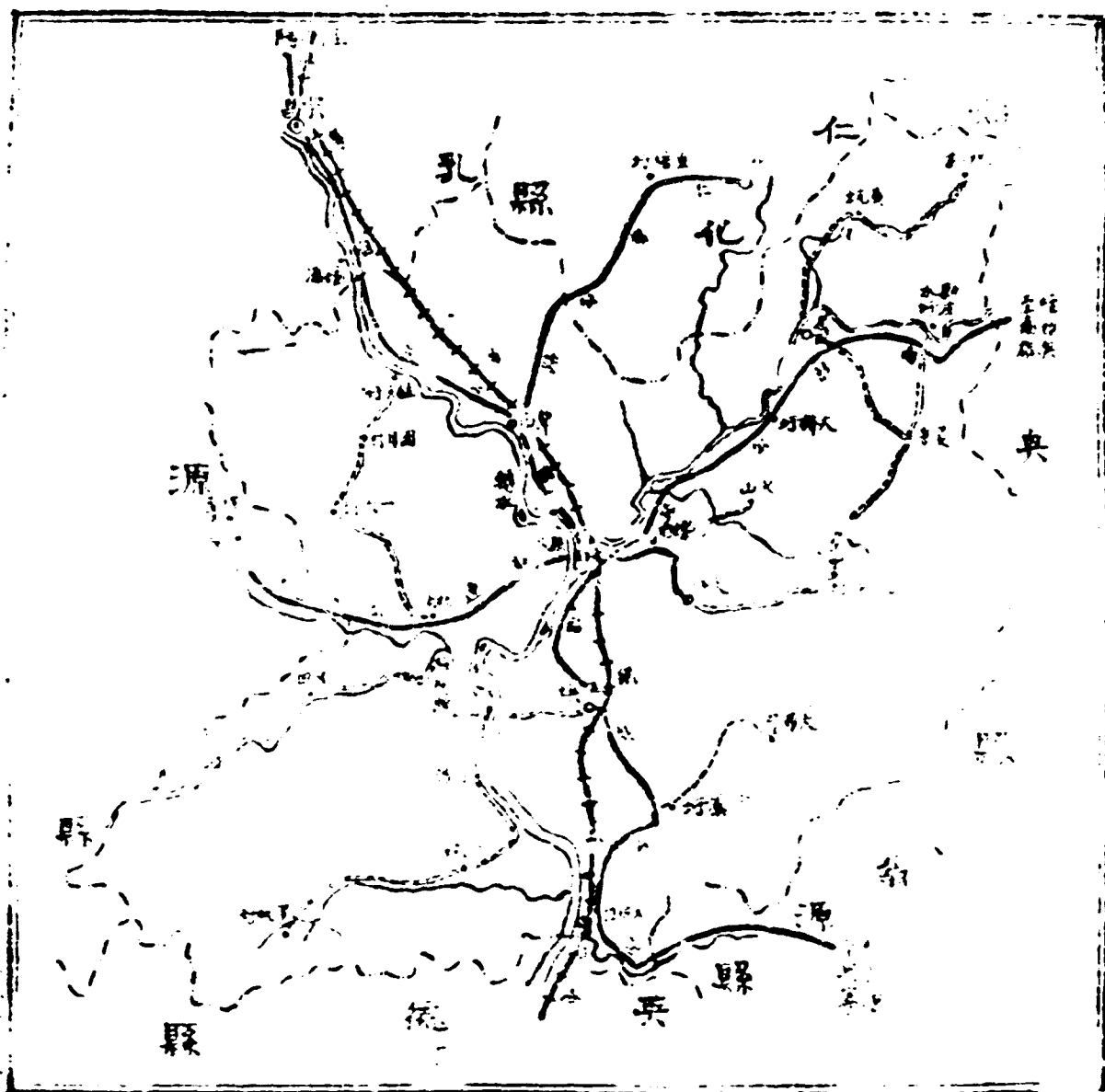
弁言

曲江自昔爲吾粵重鎮，文物薈萃，於人則有張九齡之遺風，於物則有南華寺之勝跡，是以採風問俗者輒稱之。重以廿七年秋，華南烽火，大府遙臨，冠蓋雲集，商旅輻輳，本縣頓成戰時省會所在，復隱操華南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重心，形勢迥異於疇昔。抑自實施新縣制以還，又爲吾省施行新制之首縣，雖爲時僅及週年，但對於新制實體與精神之表現，已羣相矚目；於是層憲之巡視與夫政治家之考察，蒞臨者日衆，使無實錄，何足以副厚望。本縣有見及此，是用稽之載藉，輔以調查，麗以新縣制實施之狀況，纂輯成編，識曰「一曲江縣概況」，以資觀政採風者之瀏覽，且以就正有道焉。英今春奉命忝長斯土，雖日夕競業，求其所以郅治之道，而尙有待于改善者正多，所望四方明達，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台山李英識於曲江縣政府

圖地縣系江臨



第一篇 一般概況

一 概說

曲江位北江上游，爲粵北要衝。江流迤邐，因以爲名，景物幽麗，爲嶺表名區。昔科舉時代，人才輩出，蔚爲大觀。清季末葉，乃漸衰落。鴉片一役，五口通商，沿海區域，日臻繁榮，相形之下，益見荒僻。惟自抗戰軍興，沿海城市，相繼淪陷，廿七年變十之後旬日，廣州棄守，省治北遷，廿八年初底定於是，經濟文化發達，一日千里，住民陡增，至今已逾二十萬。縣城曰韶關，居縣境中心，東倚韶江，西瀕武水，俗稱大小北江，均北江支流也。曲江之東，曰東河壩，武水之西曰西河壩，自省治遷此而後，兩壩因亦隨之而繁榮，市肆林立，與韶關混爲一體。民廿八年設警備司令部，警衛力量，乃益增強，居民無擾。

二 沿革

秦始皇滅六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西曆紀元前三二二年）曲江屬南海郡地。漢元鼎六年（紀元前一二二年）武帝平南越，置九郡，曲江屬桂陽郡，後漢置始興郡。三國屬吳。晉太康二年（紀元後二八一年）平吳，分曲江，立始興縣。晉又分置仁化縣，後廢。梁武帝又分曲江，置樂化（又分樂化置坪石，但今樂化地）隋開皇十六年（五九六年）廢始興縣入曲江。唐武德四年（六二一年）分置臨澧、良化二縣，屬韶州，隋更名東衡州，貞觀元年（六二七年）改曰韶州，取北韶石爲名。八年（六三四年）廢臨澧良化，入曲江。南漢宣和三年（一二二一年）以零水場并分麻平，屬韶州及翁源太平二縣建福縣；南漢後省建福。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年）分樂化鄉及翁源縣置乳源縣。自斯而後，疆域乃定，以迄於今。自吳甘露年間（紀元後二五六六年間）始興郡治曲江，歷代相沿，俱在舊郭。民國二年（總即以大總統命頒布劃一行政組織令，曲江縣治屬南道。民元至今，縣治更迭，已凡五十六焉。

三 疆域

本縣位於北江上游，地居四衝，爲粵北重要門戶。東與始興南雄爲界，西毗乳源，南連英德，北接仁化，中南界翁源，西北止樂昌，東西廣一百三十七公里南北差一百零捌公里，面積合計七百六十餘公里。

四 形勢

漢置曲江縣，爲南海望邑，自昔爲北門鎖鑰，蓋百粵屏藩也，既接五嶺，故境內山嶺綿亘而雄奇，肆水東江，實爲北江上游，嶺武二水挾持左右，龍蟠虎踞，布統襟連，曾鮑阮自爲雄長，江河亦咸利委輸。志書謂其當江帶水陸之衝，足領海毗連之地，夙稱湖湘屏蔽，交通咽喉者，信不誣也。

粵自海禁既開，交通事業，日益開展，鐵道公路，相繼興築，商賈行旅，尙稱便利。

溯自盧溝事變，抗戰軍興，沿河線交通梗阻，而我粵軍運如故，以轉運之核心，更成北鄰之重鎮，謁及敵寇南侵，五羊陷落，省會播遷，戰時軍政設施，首腦所在，尤爲百粵抗戰建國中心之要地，豈僅縣志所謂窺形勢者，咸以爲上游要害已哉。

五 氣候

我粵原屬南海之區，本縣乃粵省邊鄙，位於五嶺之南，地接江楚，遠隔洋海，故其氣候微與南海不同，霜雪罕見，罕晴罕雨，寒暑不均，秋冬宜寒而反熱，春夏宜熱而或寒，變幻莫測，有似大陸性之氣候。

六 物產

本縣鄉農，質樸醇樸，且以地廣人稀，耕有其田，農植之屬：如米豆花生，粟芋雜糧，產量甚豐，木材以杉松爲多，藥物之產亦盛，以言動物：則有牛豬雞鴨，有鮑魚鰱魚，有虎豹鹿麂，以言礦產：則煤銅鐵鉛，雖有二三樣，未從

事開採，然未開發者尚多，貨聚於地，殊爲可惜！以手工業：則有新溪沙溪麗水各地之土紙，產量亦富，若夫南華李馬壩粘羅坑茶以及良薑香蕓，久已馳名百粵，尤爲本縣之特產。

曲江脈接五嶺，層層疊嶺，荒山荒地，隨處皆是，資源潛伏，蘊藏豐富，正有待於生產建設之推行，倘能從技術上之改良與合作事業之推展，經之營之，則本縣物產質量，當有長足之進展也。

七 戶口

查本縣戶口，據縣志所載：元戶四千七百七十二；明洪武年戶九千五百六十，口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八；永樂年戶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口一萬六千六百二十；成化年戶六千二十四，口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宏治年戶六千五百五十，口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正德年戶六千七百九十六，口四萬三千二百零八；嘉靖年戶七千一百二十九，口四萬二千九百四十六；隆慶年戶七千三百一十二，口四萬三千二百四十；萬曆年戶七千五百二十，口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天啓年戶七千九百零三，口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崇正年軍民等戶八千五十二，口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二；清順治年戶七千六百六十，口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康熙年戶七千八百四十，口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嘉慶廿四年戶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口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同治十一年戶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口廿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二，按上列數字，有相若者，想此以四方多故，人民流離遷徙不定，而戶口之增減無常，抑亦當時調查統計，均未詳實之故也。現據去年調查統計，本縣有二十三鄉，二鎮，二百六十五保，三千三百一十四甲；戶數四萬一千九百一十六，計男一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女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合計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七。

然以戰時民衆，動盪不寧，遷徙靡定，異動增減。確數難詳，調查統計，亦難臻翔實，此固無可爲諱者也。

八 風俗

本縣民風未開，習尚安恬，固經云牧而不難，醇而不漓，自昔號稱善俗。婚娶延客，城居者率用海錯，盛筵繁費，惟鄉間則斗酒隻雞，相率過從，遇喜筵亦設設而已，儉約之風，猶爲近古。境內僑人，假姓古豐瓊之雜也，其

趙。馮。見。郭等姓，則以上著而隸於籍者，散居縣屬西北山嶺，茅居穴居，間或露處，性質而悍，鵠舌侏儒，淫居溪洞，刀耕火耨，腰刀背博虎狼以爲業，巧者製刀易鹽。男子穿耳飾銀環，衣服通體繡花，女子無袴，穿雙裙，俱繡花邊，婚姻不辨同性，食多野獸，良莠力耕自給，間或與土人互市，頗能安份，悍然夜游盜竊，甚則來去無忌，捕之不易，在昔悍獷之患，人咸畏之，近年政府從事化獷，編入耕田輸賦，延師教誨，多能守法矣。馴革以還，風俗已稍有移易，惡敵靖而及，廣州淪陷，政府播遷粵北，學校團體，亦相率內移，一時冠蓋雲集，於是本縣遞成爲粵省軍事、政治、文化之中心，歐風美雨，耳目所濡，習俗同化，有謂本縣風俗，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也。

九 名勝古蹟

本縣名勝古蹟，爲數殊多，考縣志所載，亭臺樓閣，墳墓寺觀，與夫清幽勝景，不下百數，迄今或因年代久遠，湮沒無存，或因環境變遷，原形易改，爰擇其稍具歷史性而有所稱致，足資後人景仰欣賞之亭臺大者，略畧述之。

曹溪勝地——即南華寺，在今之馬塘鄉，距韶市約卅華里，韶興公路經其前，攷縣志載：爲宋代韶州牧談中奏請建立，賜額曰寶林，迄唐代詔潮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六祖大鑊禪師由湖北黃梅他得五祖衣鉢南歸居此，因寺宇漸隘，爲里人陳亞仙，求地廣之，神龜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零七年）敕改爲中興寺，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零四年）賜額曰法泉寺，至宋開寶元年（民國紀元前九四四年），賜名南華禪寺，迨後歷有重修，年所不一，至前清光緒年間（約於民國紀元前八九五五年間）郡守許申爲紀念張文獻公九節而建，明嘉靖間（其以前紀年前三五零年間）知府符錫，廣而大之，清代郡守唐宗亮，又復從建，四隅易木爲石，比前尤堅固壯麗，其後迭有重修，至民十七年韶市興築馬路，原樓拆毀，張之後裔，乃發動捐資重建，樓基僅具規模，適值抗戰軍興，工程至今仍未完竣。

風采樓——明朝宏治十年（民國紀元前四一四四年），知府鍾鑑建，用以紀念余姚公靖者，迨後累有重修，民十七年韶州興築馬路，原址悉平，余之後裔，出資重建，民廿三年秋率底於成，今韶市風景路巍然屹立而與風采樓相望。

，即斯樓也。

張文獻公墓——張文獻公九齡，僑唐代名相，其墓在今之聖市鄉羅源洞村，距韶市約二十萬里，民國初年，經粵軍巡防督辦李根源，二十八年復經第四師區司令長官張發奎，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捐贖重修。

余襄公墓——余襄公為宋代名臣，其墓在今之龍歸鄉，距韶約二十華里，民國八年，粵軍巡防督辦李根源捐贖重修。

此外有經昔人品題，稱為曲江廿四景者，年代既遠，經地址沒者有之，環境不同，面目全非者有之，今姑存其名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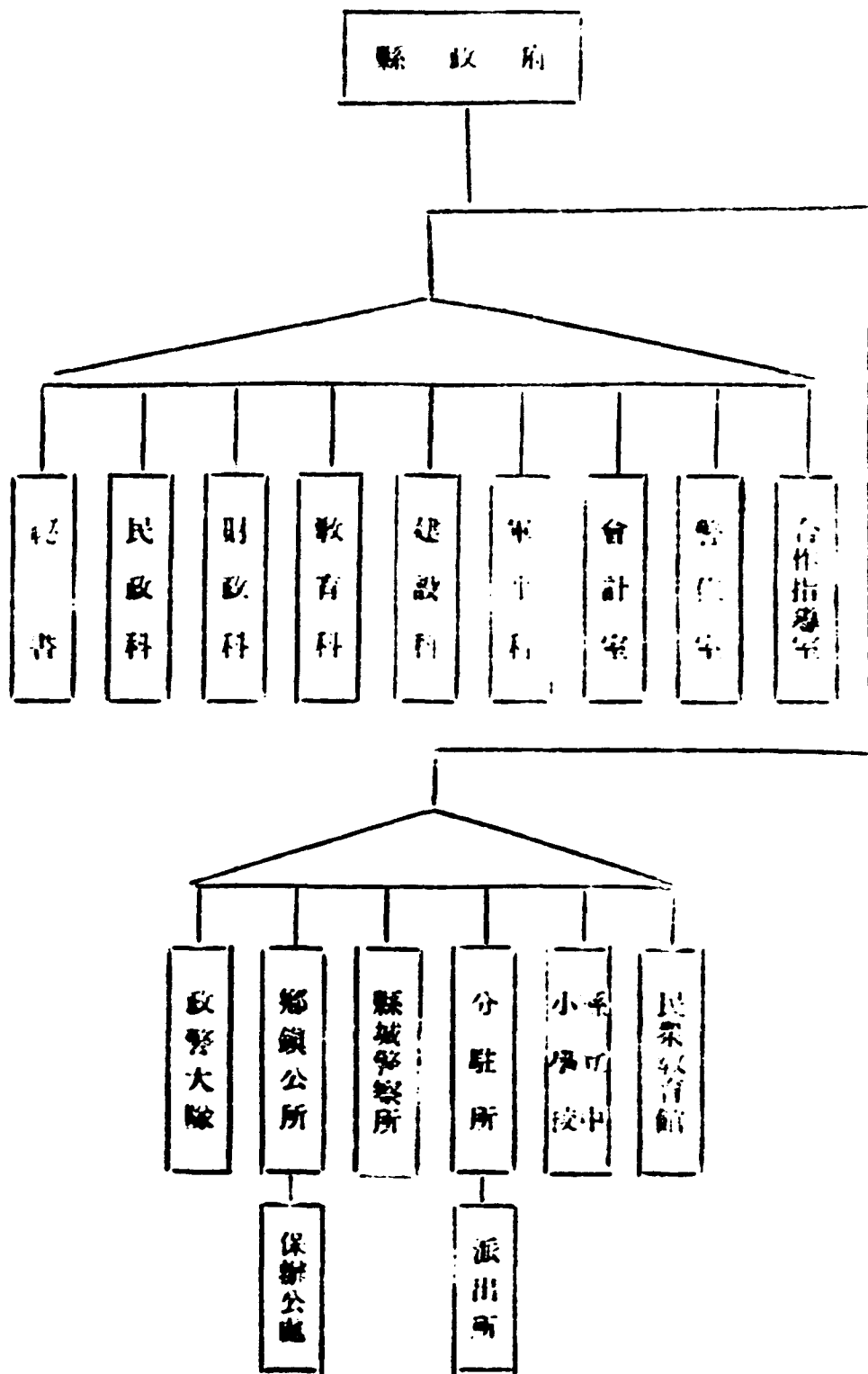
蓉山丹壑	筆架寫雲	九成遺響	皇岡夕照	蓮峯應唱	白沙烟艇	迴瀾漁笛	韶鄉秋月
中流塔影	南華曉鐘	書堂夜雨	韶石生雲	微風散雪	雙江環碧	仙橋占渡	榕峯晚眺
鐘巖招隱	曹溪香水	西河竹筍	塔院松濤	湧泉流觴	迴瀾夜月	羅巖仙樹	萬石留題

第二篇 縣政概況

一 行政組織

民廿七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建議依據革命經驗有一「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提示，其後經國府詳加研究，製成方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定，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方案擬訂「縣各組織綱要草案」，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草案」，經有討論決定後，復交國府於廿八年九月公布，行政區劃并規定自廿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本縣即於同年四月開始實行，行政組織，因以擴大，依據本省實施計劃，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社會科事務，暫歸教育科兼辦，并設會計室，掌會計計。本(卅)年七月曲江縣政局奉令裁撤，恢復舊任室掌理財政；合作指導室亦同時成立。附屬機關，除各鄉鎮公所外，有縣城警察所，政務大隊，中學，民衆教育館等。至於稅捐之征收，有縣稅捐征收處，由縣長兼任主任；糧食之管理，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縣長兼任主任委員。衛生保健業務，則縣有衛生院，鄉有衛生所，保育簡便藥箱。茲附圖以明之。

曲江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 民政概況

甲 調整鄉鎮區域

本縣過去鄉鎮區域之劃分，或因歷史地理生活習慣關係，或因人事環境變遷，區域劃分多不適合新制要求，為增進行政效率，使人力，財力易於集中，以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曾召開縣政會議，訂定調整鄉鎮工作實施辦法，將原有二十七鄉鎮縮編為二十三鄉兩鎮，其辦法如左：

(一)原有九埭鎮，多至六十保，治理困難，因將陸上四十七保劃分為太平、武城兩鎮，將東西兩河(黃江武水)鄉戶十三保，特設慎武鄉，以資治理。

(二)原有西平鄉，僅有四保，無設鄉之必要，因歸併西崗鄉；惟西平鄉歸併西崗鄉後，區域過大，保數過多，而黃岡靖村一帶，隔離武水，鞭長莫及，且與省府所在地，特設黃岡鄉。

(三)原小坑鄉，僅得三保，不設鄉條件，因與原樞鄉合併，改稱樞鄉。

(四)大中、大左、大右、三鄉原為大塘鄉所分，核與新制未盡符合，且因歷史、地理、人事、習慣均合故併為乃塘鄉。

(五)原安山、石溪、兩鄉，由馬塘鄉劃分，今使與新制符合起見，仍併為馬塘鄉。

(六)原龍鳳鄉，本由龍歸鄉劃分，情與馬塘同，因仍併為龍歸鄉。

(七)羅坑不滿六保，因地理險要，居民什住，且係有軍事重要價值，經呈奉核示為本縣第二生存根據地，故暫不歸併，仍設鄉治。

(八)未編各鄉仍舊(附鄉鎮長副姓名表)

乙 裁撤區署

本縣共有六區，各區署經二十九年九月底奉准一律裁撤，改設縣指導員六人，分區負責辦理各項新制實施工作。查原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組設區建設委員會，從事鄉村建設問題之探討，及協助政府辦理鄉村建設事業，區

建設委員會主席由指導員兼任。

丙 本縣鄉鎮公所組織

本縣鄉鎮公所，過去參酌地方情形，分甲、乙、丙、三種，甲等鄉鎮有九個，乙等七個，丙等九個。各鄉鎮均已遵照規定，設置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民政或警衛股主任，甲鄉鎮長兼任，經濟或文化股主任及幹事，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并指定事務員辦理戶籍，又規定鄉鎮公所，國民兵隊，合作社，中必學校，聯合辦公，以符管、教、養、衛、合一之旨。

丁 選訓幹部

本縣選送各級自治人員及各級幹部赴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計佐治班九人，警政班三人，鄉鎮長班十四人，財政系二人，教育系七十六人，建設系二人，統計班一人，共一百七人。此外選曲江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校長教員等約二百人，本年七月十八日又選送指導員科員三名，鄉鎮長十二名，赴省幹部訓練團民政班鄉鎮長班受訓。

戊 衛生設施

本縣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縣衛生院，業務包括治療、保健、防疫衛生、環境衛生等部門，設有門診部及醫藥部，附醫藥，辦理防疫注射，與市區水井廁所消毒及夏令衛生工作，并先後成立東市馬場西廟黃岡等衛生所。

曲江縣各鄉鎮長副姓名一覽表

三十年七月調製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辦事地點	等級	備
太平鎮	梁楚生	蘇周啓民	縣城孝悌路	甲	

曲江縣概況

大塘鄉	麗水鄉	新溪鄉	大田鄉	黃岡鄉	協安鄉	西廂鄉	東廂鄉	浪武鄉	武城鎮
羅耀華	李志超	華天福	鄧周南	陳北泉	侯克中	鄒玉祥	譚維亞	駱華初	侯宗棠
劉賢才	張超雲	李桂發	丘煥彬	古志偉	廖振揚	葉應明	王鄧志漢 遠平	駱李煥 煥組	陳陳 殿雄 芳龍
大塘堤	黃坑堤	新屋水堤	週田堤	靖村	灣頭村	河西	東河堤	東關太傅廟	縣城東堤
甲	丙	丙	乙	甲	乙	丙	丙	丙	甲
				三十年六月增設兩保			三十年七月增設一保		

曲江縣概況

楊坑鄉	劉桂馨	譚冠中	楓樹地	乙
火山鄉	陳寶賢	盧壽廷	火山地	丙
取市鄉	胡建森	王統白子強	取市地	甲
仁和鄉	鄧明哲	莫燕良	杜頭地	甲
一六鄉	秦樹森	鄧克義	一六地	乙
重陽鄉	陳維順	黃明倫	重陽地	乙
馬壩鄉	何坤照	楊毓裕克民	馬壩地	甲
龍歸鄉	黃永祥	羅啟祥周光	龍歸地	甲
白土鄉	劉宗梅	朱繼祖	白土地	丙
烏石鄉	張日基	藍岳華	烏石地	乙

二十五年五月增設一保

白沙鄉	許錦興	李景祥	白沙城	丙
沙溪鄉	曾羽儀	郭耀廷	沙溪城	乙
樟市鄉	何文卿	鍾美富 會然王	樟樹潭城	甲
羅坑鄉	劉鎮勛	曾永富	羅坑城	丙

曲江縣各鄉鎮保甲戶口人數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月造

鄉(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女人數		人口總數	備考
太平鎮	一五	一九一	二〇、一七九	男	六、九五七	一一、七九六	
				女	四、八三九		
武城鎮	一五	二一二	三、六八七	男	一〇、三三八	一七、〇二四	
				女	六、六八六		

鎮武鄉		東廟鄉		西廟鄉		協鄉		黃崗鄉		大田鄉		麗水鄉	
一四		二一		一〇		二一		八		一〇		八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二四		一〇九		六一		一二七		八九	
一・五四一		一・九〇一		二・四一二		一・二八三		一・二四九		一・八五六		一・〇六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七〇八	三・三五六	六・一五四	五・九一二	六・一四八	五・八〇四	二・八九二	三・二八三	三・六三三	二・八三八	四・四一一	四・二九三	二・二八四	二・二〇六
六・〇六四		一二・〇六六		一一・九五二		六・一七五		六・四七一		八・七〇四		四・四九〇	

曲江縣概況

重陽鄉		仁和鄉		梨市鄉		火山鄉		楓坑鄉		大塘鄉		和溪鄉	
七		一三		一五		六		一〇		一七		八	
八七		一七二		一九二		五二		一二一		一九〇		八八	
一・三〇六		二・三八〇		二・四二一		六八七		一・四六一		二・四一九		一・一六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四七四	三・四九五	七・一〇〇	五・九三六	七・四九九	九・一六六	一・七五六	一・七五六	三・五一六	三・七五一	六・四四六	六・〇一〇	二・八九〇	二・九二〇
六・九六九		一三・〇三六		一六・六二五		三・五二二		七・二六七		一二・四五六		五・八一〇	

白沙鄉	六	六六	七六六	女	男	一・八四六	一・九三一	三・七七七
沙溪鄉	一〇	一一〇	一・二六四	女	男	二・七三四	二・九九七	五・三三一
烏石鄉	八	一一四	一・六〇五	女	男	三・五八一	三・六六九	七・二五〇
白土鄉	六	六八	八三四	女	男	二・一八〇	二・四三四	四・六一四
龍歸鄉	一六	二六一	四・〇〇二	女	男	一〇・七八〇	一〇・四四八	二一・二三八
馬壩鄉	一五	二二三	二・九二三	女	男	八・六四四	八・一五四	一六・七九八
一六鄉	八	一〇五	一・三五二	女	男	三・七八九	三・五二五	七・三一四

樟市鄉	一四	一四八	一・八六九	女	四・七二三	男	四・八七〇	九・五九三
羅坑鄉	四	四〇	四五四	女	一・二八一	男	一・三三四	二・六九五
合計	二六五	三三一四	四四・〇九五	女	一一一・五六三	男	一一七・三七四	二二八・九三七

三 財政概況

一、因縣：一、本縣現經調查登記田畝合共三一〇・五二〇・三三畝，每畝平均稅額九角三分七厘強，年徵地稅二九〇・九九三・七八元、省縣各半，留縣實得一四五・四九六・八九元。

二、稅捐：一、本縣現徵稅捐，均經財廳核准徵收，計有自治戶捐，在延捐、延貼捐、店戶營業、娛樂捐、持產出各捐、屠宰稅、車輛牌照費、執照費、市場租、等十餘種，年徵稅額約七十萬元，全數留縣。

三、實施新制財政籌措情形：一、本縣自二十九年四月分起奉令實施新制，以各項開支浩大，年支預算七十五萬元，月需經費六萬三千元，本年度預算必增至百萬元，月需經費八萬餘元，較未實施新制以前，月支二萬一千元，出超五萬九千餘元，除由西省庫撥助一萬餘千元外，不敷六萬五千餘元，須由縣籌措。爰體察本縣情形，以節流既不可能，開源又須相當時期，始能收效，目前急可收效者，惟有從整頓方面着手。在不妨礙國民經濟原則下，酌增稅率，將市場租、車輛牌照、娛樂捐、持產出各捐，各種貨物捐，屠宰戶牌照費，屠宰稅

（一）土地稅（即地稅）等稅捐，或由中央或由省，或加百分之五十或加至一倍，均經先後發交財務會審，經財會審核准，分行稅捐處辦理，自抗戰以來，稅收日增，收支預算已趨平衡，此本縣新制財政籌措之情形。（附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六月稅捐收入之目）（二）人民負擔（三）本縣稅捐，稍涉苛細者，年來均經先後裁撤，如駁船捐，牙串捐，龍洞捐，不動產簽證費，地租稅，特種貨物捐，屠宰戶牌照費，屠宰稅，屠宰費等八種，現縣各項稅捐，計共十餘種，以花筵捐收入為最大，約佔收入預算百分之三十，其次為屠宰稅，佔收入百分之十五，其次為地稅，佔收入百分之十四，年共稅捐國幣約八十五萬元，以本縣廿二萬七千餘人平均負擔，每人僅佔國幣三元七角四分強，均經發交財務會審核准，呈奉 財廳核准徵收，稅率公平，人民樂於納稅，且本縣實施新制以來，以原預算廿餘萬元，遞增至百萬有奇，倍大鉅款，均徵原有稅捐整理並無預算外增加人民絲毫負擔。

（四）金融狀況（一）本縣一切交易均以國幣為本位，中中交農四行，及廣東廣西、湖南省銀行，均有分支行設在韶關，金融週轉便利，至市面法幣流通，除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南實業通商，四明等八大銀行，及湖南省銀行國幣外，尚有廣東省銀行毫券，廣西省銀行建設庫券等計共十五種。

（五）農村經濟（一）年來省行舉辦農貸事業及各鄉組設合作社，農民已漸免受高利貸剝削，農村經濟已漸生活，且農產品日形高漲，能動耕苦難者，均能自給。

出江縣實施新縣制後由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六月份稅捐收入數目表

稅捐名稱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自治捐		525.25	260.55		162.30		178.90	1,112.80
店戶營業費	3,323.16	1,518.96	1,116.75	1,191.59	1,482.60	1,064.47	1,607.32	1,687.63
船艇管理費	1,617.30	1,512.35	1,184.90	1,582.00	1,027.00	1,143.40	962.95	1,398.20
運送捐	5,181.72	5,124.90	5,694.30	6,242.60	5,783.60	3,900.00	5,989.10	5,066.20
花紅捐	13,339.90	12,103.50	14,833.60	18,807.90	15,674.60	16,756.60	24,073.50	23,108.90
娛樂捐	153.00	112.00	132.00	132.00	150.00	284.00	174.00	486.00
屠宰捐	628.90	579.92	691.45	593.15	760.00	45.06		
屠宰牌照費	86.70	230.50	108.75	351.28	792.16	684.38	622.50	896.25

車輛牌照費	309.20	281.50	245.50	85.50	127.89	310.40	172.00	111.49
特產出口捐	529.70	274.20	324.20	814.62	609.10	199.00	189.15	462.00
特種貨物捐	472.92	134.37	28.28	10.18	68.98	121.37	39.65	72.88
市場租	810.35	538.84	762.04	1,083.90	852.48	987.20	835.10	922.28
房屋檢驗費	1,616.64	1,471.95	2,196.96	2,860.80	2,676.50	1,992.00	2,261.50	2,496.00
房屋租	40.00	275.28	507.24	435.49	513.33	201.53	373.00	249.88
建築執照費	302.30	290.50	361.50	514.50	443.50	37.00	410.00	1,087.08
房地稅留縣款	5,891.46	4,699.17	6,046.58	4,027.80	5,187.69		2,829.52	9,424.89
二成契稅留縣款	143.12	189.08	200.87		84.52			
合計共繳出稅款		59.03	59.93	59.03				

民生牛皮稅捐款		595.14	595.14	595.14				
廠 廠 款		55.60						
稅捐名稱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自治戶捐	406.90	624.83		28.10	244.55		605.35	4,348.53
店戶警費	1,552.86	671.95	2,591.55	5,947.73	4,126.34	9,676.76	10,028.58	
船廠警費	1,232.20	1,067.20	1,250.20	1,478.80	1,112.00			
巡 捕 捐	5,528.80	5,382.80	6,070.00	9,476.52	9,630.49	9,115.30	9,185.28	
花 紅 捐	22,380.50	23,472.30	25,565.60	31,017.60	30,648.80	29,345.95	27,415.90	
娛樂捐	174.00	1,389.79	4,203.74	4,581.17	3,534.10	3,551.30	2,559.80	
牙 申 捐				1,221.17	1,212.12	2,037.00		

屠宰牌照費	574.75	5.382.80	328.00	633.25	807.75	328.00		
車輛牌照費	72.00	2.015.40	355.20	190.80	204.40	173.80	137.80	
特種出口捐	200.40	292.83	33.80	276.06	261.08	67.60	24.00	
特種貨物捐	67.41	34.40	111.07	125.00				
市 場 租	1,050.20	827.30	853.70	906.00	531.40	800.05	579.40	
屠宰檢驗費	3.283.00	3.590.00	2.537.00	2.727.00				
房 租	276.00	297.00	128.00	466.00	193.00	230.00	200.80	
建築執照費	775.00	1.256.00	368.00	563.00	1.212.80	1.246.00	1.393.80	
五成地稅留縣款	21.992.60	9.304.44	8.848.67	12.272.50	2.964.09	2.381.28	8.900.70	
一成契稅留縣款					1.531.99	785.73	557.08	

青島市國庫捐撥款									
學生生活稅費									
家庭捐									
稅捐名稱	四月份	五月份	陸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不動產稅費			69.15	20.24	23.17			34.02	
學校收入					525.00				
捐款				201.00	1,171.35	262.30	64.00	185.00	
沒收押票金				300.00					
屠宰稅								6,800.00	10,20.00
路運路租								240.00	200

三 港 稅 況

1111

有 水 城 稅							188.00	188.00
學 田 租								
契 稅 貼 加								
水 堤 租								
國 庫 地 租								
國 庫 建 設 費								
合 計	34,456.37	30,581.10	35,819.87	39,909.67	38,075.67	27,968.62	48,043.01	59,124.27
稅 捐 名 稱	一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合 計
不 動 產 稅 費	895.45	191.07	950.68	1,171.07	39.52			
學 校 收 入		175.00		377.58	297.57	66.53	628.15	

71.538.26 69,690.27 72,889.09 86,954.64 84,299.02 70,168.29 85,792.65

附：會計及設計概況

本縣會計及設計概況，係依照廣東省各縣會計室制，於民國廿七年九月組織成立，設置會計主任一員，會計員及辦事員各若干名，並職掌依照廣東省各縣市政府組織及辦事通則辦理全縣會計事務。現以下會計概況，用字敘述，並附設立，以資配合新縣制健全其組織之精神，現縣府機關學校會計之處理，仍依照規定辦理。

一、本縣會計室，係由縣府會計室，於民國廿七年九月組織成立，設置會計主任一員，會計員及辦事員各若干名，並職掌依照廣東省各縣市政府組織及辦事通則辦理全縣會計事務。現以下會計概況，用字敘述，並附設立，以資配合新縣制健全其組織之精神，現縣府機關學校會計之處理，仍依照規定辦理。

二、一六元九角五分，係由縣府會計室，於民國廿七年九月組織成立，設置會計主任一員，會計員及辦事員各若干名，並職掌依照廣東省各縣市政府組織及辦事通則辦理全縣會計事務。現以下會計概況，用字敘述，並附設立，以資配合新縣制健全其組織之精神，現縣府機關學校會計之處理，仍依照規定辦理。

三、一五元，係由縣府會計室，於民國廿七年九月組織成立，設置會計主任一員，會計員及辦事員各若干名，並職掌依照廣東省各縣市政府組織及辦事通則辦理全縣會計事務。現以下會計概況，用字敘述，並附設立，以資配合新縣制健全其組織之精神，現縣府機關學校會計之處理，仍依照規定辦理。

四、各款八八九、三四〇元，然以計劃預算之變遷，各年度縣庫之收支，尚能平衡，各部門預算之分配，亦得合理。茲將預算數字附表以明。

曲江縣 一、年度縣地方款歲入表

來源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政本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稅課收入	七九三・二〇五	行政支出	一〇七・九七八

曲江縣概況

行政及事業經費收入	一一・三四六	自治支出	九四・七〇八
財產收入	一六・六八九	保安支出	一二九・八八七
物品售價收入	二〇・〇〇〇	財務支出	二七・九二〇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七・一六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一五・三五六
補助收入	二九・三四〇	建設支出	三三二・六三四
其他收入	一・二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八・八〇四
結餘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八・〇九四
		其他支出	九・五三四
		預備金	二二四・四二五
合計	八八九・三四〇	合計	八八九・三四〇

內、會計 本縣於廿八年一月份起遵照奉頒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設置應有賬簿，處理地方款應有之收入，按月登記，按月表報公布。對於普通公務機關經費較大者，則依省頒單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其餘各鄉鎮學校亦經一律頒發簡易會計制度，督促遵照處理，公款之收支，實施以來，各機關學校尚能依照辦理，呈送收支報告，亦尚屬完備，會計基礎已告奠定。惟此項工作人員，以係兼任，且人事更迭頻仍，未能專責，對於會計技術尚待增加訓練，以期普遍，用收實效。

四 教育概況

甲、實施國民教育

(一)設校計劃及其分佈

本縣文化水準低落，廿八年三月以前祇有縣立初小二間，初小十四間，及後繼辦完全小學十間，充實及增設短小三十二間，並同整理之區鄉立學校，合計共有九十九間，迨至廿九年四月實行新縣制後，八月份起，即根據國民教育實施法訂定本縣推行國民教育計劃及分年設校辦法規定，鄉鎮設中心學校，保設國民學校，計全縣廿五鄉鎮，二百五十八保，除黃崗鄉已有省立曲江小學，未即設中心學校外，其餘廿四鄉鎮，一律開設，各保除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五十保，及附近三百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外，其餘因地形關係，或兩保聯立，或單獨設立，統計開設一百〇一間。本年八月起，決定提前完成國民教育，經確定增設黃崗中心學校一間，保國民學校七十八間，八月份起全縣即有中心學校二十五間，保國民學校一百七十九間，已完竣每鄉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計劃。

(二)各級學校收容學生人數及失學民衆數

據各工作人員調查統計，本縣學童總數約有三萬六千餘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十八，失學民衆約有一十二萬八千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四。去年實施國民教育後，學生人數已增至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人。預計本年八月份起，各級學校共可收容學生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人，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五。至於失學民衆，在未實行新縣制之前，就學者寥寥，現為切實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起見，指定每中心學校至少辦理民教部二班，保國民學

校不少於一班，預計本年八月份起，各級學校共可收容失學民衆六千一百餘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五）

（三）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支配

本縣推行國民教育後，教育經費突增，比前幾及十二倍，佔全縣歲出總預算百分之三十強計廿九年度全年支出二十二萬〇三百一十二元，除每月有省庫補助二千〇九十八元外，其餘均由縣府統籌發給。本年八月份起遵照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由各鄉保最低限度自籌四分之一，計共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由縣府發給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元，合計全年教育經費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

（四）師資之訓練及其訓練：本縣自實施國民學校畢業者自餘人，佔四分之一強，去年八月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辦國民教育師資班，全所學員五百餘人，本縣佔一百六十一人，至九月結業，即分派各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服務，本年七月又派學員十六名赴廣東省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受訓，最近教育廳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本縣又選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六十四人入班訓練。八月份以後，並決定於縣立中學增設簡易師範科一班，以長期訓練師資。

（五）政教合一：本縣自實施國民學校後，規定政教合一辦法多項，規定中心學校與鄉鎮公所合併辦公，國民學校與保甲公處合併辦公，中心學校校長兼鄉公所文化股主任，教員兼幹事，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保辦公處文化幹事，一律兼辦公並兼辦保甲，現任鄉鎮長其責任與小學校長資格相當者，在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各校教職員均應兼辦保甲之指揮監督，各校經費並須由鄉鎮長到縣府具領核發。務求政教聯繫加緊，工作推行順利。

（六）輔導國民學校：

本縣為使各保國民學校工作順利起見，規定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輔導國民學校之責，並經訂定輔導辦法，以資進行，規定每學年開始前兩星期中心學校校長應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校舍之修建，經費之籌措及友誼，設備之補充，班級之編配，基金之籌措，並於每月舉行檢討會議，將過去工作切實檢討，以資改善之標準，又於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職員舉行教務及訓育之研討會，研究兒童活動問題，教學問題，教育問題，聯絡兒童家庭問題，成績考評問題，及舉行示範教學。此外，並須輔導各校教員進修，如定期延請專家演講教育問題，組織

教育研究會，介紹選購參考圖書等，中心學校校長並於每學期最少巡視鄉內各保國民學校一次，將應興應革事宜貢獻於縣政府，以資改善。

乙、注重教育行政效率

本縣自奉行新縣制，即着重於教育行政效率之增強，茲將年來所設施者綜述如次：

(一)依照縣等編制設置定額人員 本縣原係一等縣，故依照編制設置教育科長一人督學四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

(二)嚴格督導 本縣一方面力求學校數量之增加，同時爲求質的改善。將本縣二十五鄉鎮劃分四個視導區，每區設督學一人長期下鄉負責督導，本學期經出發視導二次並編有督學視導辦法，以爲各督學視導之根據，各督學除嚴格督導各該區學校外，對於區內推行國民教育一切事宜，並負主持督導之責。

(三)安定教育工作人員生活 教育工作人員生活，原已清苦，自抗戰軍興，物價暴漲，生活更爲艱難，本縣爲安定教育工作人員生活，爰有下列辦法之頒行：

1.酌量地方財力增加薪俸 自三十年度起，各校職教員除原有薪俸外，每人每月增加薪俸國幣二十元，校役工食，每人每月增加國幣十元。

2.酌量地方糧食價格發給米津或發發米穀，自廿九年度下學期起，由本縣通令各校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白米一斤，以爲教師米津。

3.製訂服務保障條例 本縣爲保障教育工作人員服務起見，對原日學期聘任制度改變，各校職教員由縣委任，如無過失，不得更換，並不能隨同校長進退，但職教員非經縣政府核准，亦不能擅自離職。

丙、招致失業失學員生

(一)前線各地應設法深入敵區招致失業失學員生。

(二)後方各地應盡量收容敵區退出失業失學員生本縣各級學校在廿八年僅有四十五間，自實行新縣制及普及國民教育後，去年已設立中心學校廿四間，保國民學校一百零一間；本年度增設中心學校一間，保國民學校

七十人，第二次登記合格者五十八人，及由教師工作團派來本縣服務者百餘人，均經派出工作；至於由敵區逃出之學生，亦經通知各校收容。最近又奉令舉辦小學教師無試驗校定登記，聲請登記者已有數十人，現尚在繼續辦理中。

丁、清理教育款產：

(一)健全保管教育款產機構：欲整理教育款產而能收大效，必先使其管理機構健全，因此訂定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以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推選當地士紳保長或教員代表三人至五人為選任委員，保長與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以校長及校長代為當然委員再由保民大會推選三人至五人為選任委員，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並設保管員一名，指定當地身家殷實之人員任之。

(二)整理原有校產：校產之整理，比開源節流尤為重要，本縣各校校產，未經整理之前，多為少數把持者中飽私實，現經派員分別整理，先行調查及報各該校原有校產由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接管，其租值過低者，分別改訂參照時值提高，其交由保民投標者，分別收回直接接收，經整理之後，各校之產收大增，例如仁和鄉中心學校校產在未整理之前，每年收益僅四百餘元，現經整理之後，每年收益竟達二千一百餘元另有租穀四百斤，現據各校申報者，統計共得租穀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八斤，以每担折合時值五十元算，共達一十一萬七千零六十九元另有租金五千八百三十七元合共一十二萬二千九百零六元。

(三)指定教育款產用途：各校校產收益已增加，而各校教育經費第一年又全部由縣府發給，因此指定各校校產收益非經呈准縣政府，不得擅自動用，並指導學校增加設備，建築校舍等，所有支銷款項，並須呈報單據核銷，務求清源歸公，不致虛耗。

(四)發還代管校產：本縣以前縣立學校校產向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最近以各校經改組為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而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又經成立，依照規定，自應將代管校產全部發還，業經呈奉廣東省教育廳核准，由八月份起一律交還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自行保管及整理，計應發還校產總數：學谷每年收益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四斤以每

租五十一元，共租國幣一十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另租金每年二千八百一十七元一角四分，合共一十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一角四分。

戊、實施戰時教育：自抗戰軍興，各校課業及學生生活，已有因應戰時環境及戰事需要的量調整之必要。特參照上級頒發之實施戰時教育辦法，分別督促各校，嚴格實施，謹將實施概況略述如下：

(一)小學方面：實施事項大略如左：

1. 精神訓練：目的在造就良好習慣，養成奮一意向，及培養愛國精神，將公民訓練標準，新生活規律，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辦法，貫通實施，以培養整潔敏捷堅忍勞動勇敢互助合作禮貌友愛等習慣，利用朝會及團體活動時間講述忠勇俠烈之故事，及成仁取義之史實，以激發兒童愛國愛羣之情緒。

2. 體格訓練：實行早操，注意坐立行動姿態，視兒童之年齡體力，施以適當之身體訓練，並於授課時間外，實施課外運動，結識少年團或童子軍，充實衛生設備注意衛生設施。

3. 特殊教學：灌輸戰時常識及有關國防之各種知識技能，在勞作科中，注意種植畜牧工藝縫紉等工作，以養成生產勞動習慣，同時由教師指導製作慰勞用品，贈送前方將士。

(二)中學方面：實施事項大略如下：

1. 精神訓練：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訓育之最高原則，以青年訓練大綱，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訓育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各種規章為進行辦法，以導師為推動工具，規定應有工作，為參加升旗典禮，舉行紀念週，舉行特別演講，小組討論會，座談會，實行導師制，留意學生各個生活，實行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等。

2. 體格訓練：中學學生正當青年，必須從培養與防範雙方留意一面於鍛鍊上作有恆之苦練工夫，一面從衛生上嚴密檢查與矯正，規定之工作如舉行朝會，強迫課外運動，普遍參加體育，獎勵勞動，注意衛生清潔，按期舉行健康檢查，實施疾病防範等。

3. 章軍及軍事訓練：規定初中男女學生一律實施章軍訓練，及章軍管理，高中男生實施軍事訓練，女生

實施軍事訓練及民衆教育。

4. 生產勞動訓練：規定中學應設置農作場，將學生分組種植各種農作物，及畜養豬雞牛羊，並設置工場，觀察地方情形，製作木工竹工及日用品物，設立合作社，販賣學校員生必需品物。使學生手腦並用，培養學生生產建設之興趣及知能。

5. 嚴行導師制：過去教育向偏重於智識傳授而忽視德育之指導，師生關係殊不密切，故規定本縣縣立中學必須採行導師制，將全校各級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訓導事宜，規定導師對各生之性行思想身體狀況各項應詳細記載，並負責任學生畢業時，由導師出具訓導證書，以資證明。

己。推廣民衆教育

本縣辦理民衆教育除依照推行民衆教育綱領於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外，並設立民衆教育館收書室等，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茲將推廣民教工作，及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一) 健全民衆教育館：該館經費原定每月一百六十元，自本年三月起，依照中央乙級編制改組增至四百元內部分設三組，任組設主任一人，另聘事二人助理事一人，並添充圖書室，添置大批書籍，開闢體育場所，增設體育用具，選聘幹員負責辦理館務，每週集辦壁報，報告抗戰消息，設立民衆代筆處，民衆諮詢處，民衆識字班，抗戰講座，新訓兒童歌詠隊，派員落鄉發動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指導農民增加生產。分期舉辦各種競賽及展覽會等工作。

(二) 開展社會工作：本府爲輔導各區鄉社會教育之實施，發動當地機關學校及黨員知識份子協助推行社會工作，曾分別舉行識字運動，辦理婦女識字班，發動民衆募集出錢勞軍，發動民衆認購公債，發動民衆參加國民月會，組織家庭教育會，舉行家庭訪問等。

庚。擴充縣立中學

本縣文化水準素低，縣屬中學僅有一間，以前祇辦初中部，且曾經一度停辦，最近以臨時省會遷設本縣，人口

之增加，縣中城元坑嶺，並增設高甲部，於廿九年度共設初中五班，高中一班學生二百四十五人。經費月支一萬九千六百九元，年支一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元。決定於本年八月起，爲提高本縣文化水準及栽培國民教育師資起見再增設高甲一校，同時即遷往一區。預算年支經費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支二七，三八七·六元。

附：社會概況

甲、移民之分布及社會化——本縣移民較爲稀少，據最近調查所得，約在九千之數。其分布區域，以四區仁和鄉爲最，約二千五百人；二區城元坑之，約一千二百人；三區松坑鄉又次之，約一百人，分佈較熱處，其生活習慣均與土民無異，其耕作，自種一畝，或種幾畝，自耕自給，或充僱役。現正以調查所得之確實材料，計劃安撫工作，是次大政方針。

乙、移民之評定——平時移民之評定，直接關係人民生活，間接關係社會安寧，實爲急要，詔國有廣東省評議會之組織，以該會主任公署，及東省政府，各屬司令部，曲江縣政府，縣黨部，縣商會，警察所等機關爲委員，組織評議會，調查評定初級凡三千三百人，以日常生活必需品，嚴定公價，通令執行。

丙、民衆組織——本縣民衆組織，以商業公會職業工會、同鄉會等共八十七個，縣政府與縣黨部密切聯絡分負指導監督之責。現正計劃充實各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實行強迫入會，并加強縣商會之機構。又本統一領導集中力量之原則，令各縣屬婦女會及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聯合辦公，以期增進工作效率。

丁、文化活動——自省治遷此，本縣文化發達，一日千里，計至現在止，在本縣出版，申請登記之新聞什誌通訊社，已共四十五種。

五 建設概況

甲、交通——(一)公路：本縣現有公路五線略述如左：

1. 韶大路——由曲江經長樂馬壩南華寺沙溪烏石至大坑口通翁源計長四十三公里現由公路處及省銀行辦理行車

通至馬場止車費國幣二元每日來往七八次。

2. 南龍路——由曲江經黃陂水茨廣橋平埔新庄水至始興縣南雄計長九八公里現行車兩輛運費每百斤十六元尚有汽車管及銀砂車行走。

3. 韶乳路——由曲江起經社主公街至乳源通連縣計長三十七公里半現行車一輛運費每百斤五元六角。

4. 韶坪路——由曲江經取市桂頭樂昌九峯南江口五湖蒲田甄抵坪石通小塘計長一六三公里因有粵漢路故已停止行車。

5. 仁黎路——接韶坪路之取市起經荷塘廣塘至仁化計長五十公里現行車兩輛每百斤運費十元。

(二) 鐵路：本縣現已通車鐵路有粵漢路一段由廣州至曲江一段因廣州淪陷現已將沿途路軌破壞暫停止行車擬將由曲江至馬場一段路將路面修築改行汽車藉資減少韶大路之損壞及縮短行車時間現該路通車至湖南湘潭止。

(三) 河流：本縣河流共有三條略述如左

1. 湘江——通始興南雄兩縣航程一五三公里所經各縣皆為停泊地點

2. 武江——通樂昌至坪石航程一四四公里經過縣城及坪石均為停泊地點

3. 北江——通英德清遠航程二七七公里大坑口英德連江口清遠均為停泊地點

乙·電信——(一) 電話：總局設在民族路廣遠電話公司現所轄路線有九

1. 曲大線——即至大塘鄉公所全長十七公里

2. 曲平線——即至平山鄉公所全長十七公里

3. 曲馬線——即至馬場鄉公所全長十七公里

4. 曲馬線——即至馬石鄉公所全長三十四公里

5. 曲白線——即至白土鄉公所全長三十六公里

6. 曲龍線——即至龍歸鄉公所全長二十六公里

7. 曲東線——即至東山鄉公所全長三公里

8. 曲西線——即至西廟鄉公所全長四公里

9. 曲協線——即至協安鄉公所全長一二公里

(二) 電報：交通部曲江電報局設在韶市北門大碼頭二十號曲江無線電分台設在韶市民生路尾

(三) 郵局：曲江一等郵局一所黃田壩及東河壩支局二所黃崗郵局一所另白土、大橋、週田、陽仔、沙溪、馬場、龍歸、白沙、沙園、大塘、烏石、田螺涌、歌師頭、大坑口、樟樹潭、太和塘、楓樹等十七處代辦所又信櫃四處設在司前河邊廠重陽石角地等處

丙、公用場所——(一) 市場：現有市場四處分佈如左

1. 第一市場——設在漂布塘

2. 第二市場——設在中山公園後面

3. 第三市場——設在思信路

4. 第四市場——設在河邊路三界廟內

(二) 公園：現有公園兩處分佈如左

1. 中山公園——設在風度北路尾

2. 自力公園——設在東河壩孤兒院對面

丁、農業——本縣耕地面積三十八萬七千一百畝，其中水田佔二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八畝，每年產穀九十二萬

六千三百六十九担，旱田佔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畝，每年產穀四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六担，

而在本縣設立之農業試驗或生產機關有下列五個，

(一) 國營西南改良作物繁殖場——設於仁和鄉桂頭，現有水田千餘畝，旱地千畝，目的在將改良作物繁殖，貸放農家，以推廣優良品種，總計現有品種千餘種，春間貸出七十担，晚造貸放一百四十担，

(二) 稻作改進所曲江分區——設於東廟鄉東河壩，現有施行水稻引種試驗之田二畝，剛田試驗之田一畝半，特約農家種植早造優良品種白谷糯七十七畝，晚特號七十二畝，黑特四號七十七畝，選粘十畝，晚造

良苗移銀十畝，油木十畝，竹粘一畝二十畝，大樹粘八千畝，冷水白二十畝，

(三) 中山大學北江稻作試驗場——設於龍歸鄉，現有土地六十五畝，水稻品種千餘種，目的在試驗及繁殖。

(四) 農業示範區——設於東廟鄉東河壩，面積四十五畝，栽植什糧二十五畝，蔬菜十畝，蔗作五畝，並闢家畜示範場二畝。

(五) 民生農場——設於一六鄉萬候村，面積三千畝，多為高亢旱地，現開闢栽植什糧，

虎、林業——本縣山地面積總計三百七十二萬畝，除各鄉鎮保有林及原生林外，荒山面積亦甚多，現正從事開闢，以求地盡其利，茲將現有公私苗圃林場八所分述如下：

(一) 縣第一苗圃林場——設於東河蓮花山，林地面積三百餘畝，定植按樹一萬二千餘株，馬尾松三千餘株，油桐二百餘株，扁柏百餘株，南寧李五十株，移植油桐八千六百株，有加利一萬株，按樹二百株，苗圃地三十餘畝，紫烏桕二千餘，樟苗四百，扁柏百餘，有加利苗五萬餘，插條銀歡二百餘，

(二) 縣第二苗圃林場——設於黃崗鄉十里亭附近，面積二十五畝，現有按苗二萬餘株，自抗戰事起後，以經費無着，暫行停歇，現經派員專責將之恢復，

(三) 縣第三苗圃林場——設於河西，面積二十餘畝，存大葉按小葉按樹苗一萬五千株，自抗戰事起，以經費無着，暫行停歇，現經派員專責將之恢復，並將樹苗移交各機關領用外，並在抗日復興紀念林場補植林地一百五十畝，用苗木壹萬二千餘株，在小蓮花山補植林地七十餘畝，用苗木五千餘株。

(四) 北區示範林場——設於東廟鄉，面積二千畝，栽植有加利、按樹、油桐、松、合歡木等約十萬株。

(五) 大華林場——設於大塘鄉大塘坪，面積四千六百五十畝，開闢三千畝，栽植油桐五萬株，並以種茶及雜糧作物為副業。

(六) 新華林場——設於大塘鄉，乃新闢林地，面積四千畝，大部份栽植油桐。

(七) 南農林場——設於龍歸鄉，面積三千畝栽植油桐及有加利。

(八) 大有行車公司林場——設於河西，面積二千畝，栽植油桐及什糧作物。

己、墾殖——本縣荒地面积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畝，最重要原因爲地廣人稀，勞力不敷，水量缺乏，無法灌溉，以至荒廢不耕，其中荒地大塘鄉之陳塘股有三千畝，牛崗嶺有七千畝，楓坑鄉大坪子有千畝，火山鄉之火山塆南有一千畝，火山塆背有二千畝，仁和鄉之茶山塆有一百五十畝，龍歸鄉之本溪有一千畝，樟市鄉之消息嶺有五千畝，現擬分飭各鄉切實開墾，屯生放棄地利，而廣東省銀行並於仁和鄉設立第三墾殖場，開闢面积九百八十九畝，播種桐苗二百萬株，造林面积四千八百畝，並栽植蔬菜雜糧作物三百餘畝，預計分佈面积二萬畝。

庚、水利——本縣乃高亢之地，山嶺重疊，河流淺狹，田地高者水源缺乏，田地低者又排水不良，水利問題，極感困難，計去年受旱而積九萬六千四百二十餘畝，減少糧食產量二十萬擔以上，現經商請珠江水利局派設計測驗隊來縣計劃，先將火山鄉大流坑一帶灌溉區測繪設計，一俟計劃完竣則推及他鄉。

辛、防除牛痘——本縣耕作，鄉鄰耕牛勞力，爲防止牛痘起見，特派員會同農林局職員到各鄉施行防除，計東廂鄉受注射疫苗之牛五十頭，火山鄉受注射疫苗之牛三十六頭，將來繼續辦理，推及其他各鄉。

壬、合作——本縣已於七月一日成立合作指導室，專責辦理合作事宜，茲將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正式登記成立之合作社統計列下

曲江縣合作社統計表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額(元)	備考
總合作社	4	151	1,010	1.161	本縣原有之合作社，經准假登記者有154社，正式登記者，有161社，惟各社多未健全，且不能配合新縣制之要求，茲分別整理改併，計至七月十五日止，經整理合格者如上數。
分合作社	74	9312	15,722	31.428	
分合作社	16	190	1,479	13.086	
分合作社	2	401	521	1.104	
合計	96	10,054	18,732	46.779	

六 軍事概況

甲 國民兵之組織

(一)目前除本縣軍事時省督，地方局是，萬分艱難，似探研五，既設城區，除城市治安由憲兵正規軍維持外，對於維持治安安前前排，頗有努力，自新縣制實施以後，乃銳意整頓地方武力，現有自衛隊兩中隊，第一隊駐城區，第二中隊駐軍市，其編制，再裁改，每中隊計有官長五，士兵七二，裝備以精良等。

(一)自前次自本年五月防務整編以後，地方武力漸弱，乃通飭各鄉遵照省頒自衛班編組辦法編組自衛班，規定每鄉成立一隊，由兵糧科派員已訓用，武器給發及任務均與各防隊同。

(二)以區鄉編組與訓練，縣自民兵編組，係按照原有行政區鄉編組，編成各級民兵隊。新縣制實行後，全縣共編有八區隊，計三鄉隊，二五八區隊，三二一四甲班。至十月區隊長撤，區隊因而取消。各鄉編奉令調整，原各區隊長改任兵役督導員，同時增設廿五鄉(鎮)隊隊附，負責單位管訓之責，定期訓練人數三十至五十人。現已訓練三期，計訓民兵二八二八名，又集訓甲長共五期，計七六七名。合計三六〇五名，此項受訓期滿之國民兵，退伍後一律編入預備隊，受各鄉預隊附管訓，應地方需要，隨時發動服役，凡防空，消防及有關防護工作，均應參加。

(四)仁和鄉編訓實地區 本縣最近為健全仁和鄉實地區各級隊機構，以資示範起見，經令飭該鄉十二個保隊各設保隊附一員。今後組訓工作，當有良好收效，并資改進之借鏡。

乙 征送新兵概況

(一)本縣徵送新兵月額一二名，自廿八年九月份開始徵兵至卅年六月底止，共徵送壯丁七四六九名，同時期總配額八七三七名，除前兩任已送六七二二名，本任已送七四七名外，共欠新兵一二六八名，(其中本任奉配新額共五三九名，故事實上已將新額如數撥交外，計清欠舊額二六八名)

(二)壯丁統計 本縣壯丁人數過去甚欠確實，經數次會同兵團部辦理複查，統計結果，由未施新制前之三一零七一人，增至五七七二八人。(甲級三七、七三零、乙級一九、九九八)

丙 兵役宣傳及優待抗屬抽籤實施

(一)本縣辦理卅年國民兵總抽籤，分派人員出發各鄉鎮監督實施，注意舞弊之檢舉。至免緩役聲請書之審查轉呈核發証書，均能在預定時期辦理竣事，其他兵役補助工作，亦按照計劃一一推行，現計兵役詢問處設立一十三處，兵役告密箱設立廿六處。至兵役宣傳則會同國民兵團政訓室辦理，經常派員各鄉發動各當地文化機關及學校定期舉行戲劇，文字等宣傳，此外復劃定兵役教育區，實施兵役教育。材料由科編擬，轉發各學校使用。

丁 軍民合作站組織

本縣原有鄉軍民合作站十二站，爲軍民合作推進機構，站長由鄉長兼任，副站長由總站委派。本年五月縣站成立，指揮系統加強，至現在止，已成立運糧隊，文化服務隊，慰勞，救護等二十隊，隊員一千餘人，代價伙食百餘次，招待過夜部隊月約十餘次，使用佚力三千餘人，此外復有茶水站設立。

七 警政概況

本縣自奉行新制以還，要求輔導新政之推行，因應時代環境之需要，警政方面，經兩度之改革，對於工作之實施業務之擴展，均依照規定之計劃進行，茲將近況，分陳如次：

甲、機構之調整：以前之警務，原由警佐室辦理，旋以省治遷延，任務繁劇，乃於廿九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警察局，以處理全縣警政，至本年五月省府爲減少層級，劃一事權起見，將警察局長撤換，恢復警佐室以負整理治安衛生等行政業務之責，警局奉令後即分別於七月一日裁撤，成立警佐室，并設縣城警察所，至原有之區域分駐所，軍市黃田壩兩派出所則加以整理及充實，又裁撤東河，西河，南關，黃田四派出所，改設東壩，西壩黃田三分駐所及增設大壩，烏石，龍歸三分駐所，大田，協安，仁和，官場，五里亭，南華等警派出所，其餘暫未設警等機關之鄉村所有警察事務，由鄉公所及酌配警察代爲執行，此外設政務警察一大隊以負地方警衛及協助警政推行之責，並設警察訓練隊以實施長警之常年教育。

乙、編制預算之確立：警察經費向由縣統政統支，列入預算，新制實行時至廿九年十月十五日止，每月之警察經費爲七、九四二、〇〇元，約佔歲出預算百分之十三，迄警局成立至卅年六月止，每月之經費已達一一、九二〇、〇〇元，約佔歲出預算百分之十五；及警佐室恢復後，因業務之紛繁，與實際環境之需要，室之內外都組織均加以擴充，計室設警佐一人，指教主任及助理員各一人，訓練員一人，科員警佐員各三人，辦事員警佐員各一人，警員十人，佚役二名。外部之組織，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四人，巡官一人，辦事員二人，警員三人，長警佚役共二百二十四名，分駐所設巡官一人，警員一人，長警佚役三十至卅餘名，派出所設長警佚役十五名至二十名，政務警察隊設大隊長一人，特務長一人，中隊長二人，分隊長隨人，辦事三人，特務員二人，長警佚役一百十七名，訓練員

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特務長一人，司書一人長警伙役十八名，學警一百名，全月經費合計爲二一、〇七二。〇〇元，約佔歲出預算百分之一八、五零，較諸改制前之經費月增三分之一弱，其員警之薪給則按省頒之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改訂支給辦法辦理。

丙、警察之訓練：爲培養長警人材，以期確負執行勤務之能力起見，去年八月成立曲江縣長警巡迴集訓隊，由民政廳派隊長教官等下縣主持訓練，名額定一百二十名，惟以各區放送困難，僅到原數二分之一強，及警察局成立時除令各鄉鎮選送優秀壯丁外並抽調各鄉警所長警利隊受訓，期間則延長爲五個月，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全隊人數爲一百五十九名成績尙屬完滿，警佐室成立，依現實之需要，改爲縣警察訓練隊，實施長警經常教育，以三個月爲一期輪迴調換全縣警察集中訓練，以期澈底改造長警之質素。

丁、嚴行銓敘嚴格考核：各級警官一律依法銓敘，如有新任人員而不報請核委者，所支薪額，不准報銷，凡已銓敘合格之警官，非經呈准，不得更換，以資保障，長警之錄用與調換由各機關通呈縣府核辦，縣府及警佐室并分別派員赴各警察機關嚴加考核指導，對於老弱昏庸者予以淘汰懲處其工作努力者則依法獎勵提升之。

戊、業務之推進：關於警察業務之事項，除上述舉凡大者外，其餘戶籍之調查，奸宄之肅清，治安之維護市容之整飭，兵役之協助，防共之輔導及推行新生活運動精神訓練員等工作，均已分別實行，務其達到充實各該警術力量，而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以完成其應有之使命也。

八 黨務概況

本縣黨務自二十八年本省省會設置曲江以後，其在工作上與地位上，亦因時地之關係而在本省各縣市黨務工作中，佔着一個最重要之地位，過去事蹟，惜以年來每受戰事之影響與黨部主管人員之迭經更調原因，以至歷年案卷存載不全，各項工作亦多無從稽攷，關於本縣黨務工作情形，茲僅就其過去事蹟而有卷可查者與近年來之各項重要工作，概述如下：

近年來省黨部有鑒於本縣黨部自從省會設置本縣以後，以其工作之繁雜與地位之重要，於本(三十)年重新訂定各縣黨部等級及編制時，特訂定本縣黨部特級編制，設書記長一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四人，助理幹事三人，(現本縣黨部以工作關係增設助理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內分總務，民運，組織，宣傳四組，各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縣一人，以管理各該組之工作與事務，

乙 黨員人數及區黨分部

本縣黨部以地區省會，其關於黨員人數，每以黨員流動性太大原因，頗難作一長久性之統計，查本縣黨員人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有一千一百零四人(以上黨員人其保專指屬於本縣黨部者，其屬於省黨部者不計)設區黨部三個，區分部廿六個，直屬區分部十二個，至於全縣黨員之籍貫，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統計，特附表如下：

籍貫		年 齡		黨 員 總 數	男	女
廣東省	浙江省	20以下	35—39			
1070 人	3 人	4 人	168 人	1104 人	1046 人	59 人
福建省 8 人	安徽省 3 人	20—24 —	40—44 87 人			
湖南省 4 人	山東省 2 人	25—29 269 人	45—49 96 人			
廣西省 7 人	江蘇省 7 人	30—34 232 人	50—54 49 人			
			55—59 42 人			

業 職			度 程 育 教			
服務會	公務	農	初中	專門	軍事	大學
25人	377人	346人	214人	師範	大學	法科
失業	教育	工		32人	人	59人
12人	52人	84人	小學	體專	專門	文科
其他	學生	商	112人	4人	人	32人
48人	19人	112人	私塾	醫學	普通	理工科
	職自業由	黨務	363人	8人	人	23人
	15人	12人	其他	高中	訓練各種	其他
			28人	114	66人	20人

附註：本統計表為本年陸月底所統計者

內 人民團體

(一) 農會

去年七月本縣黨部奉令發起組織農會，截至本年陸月，恰可一年期間，而本縣全縣農會（本縣共有二十五鄉鎮）除附城之太平，武城兩鎮及水上之瀝武鄉因無農民，無從組織農會外，其餘廿二鄉鄉農會及縣農會，經既如期組織完成，其成績列為全省冠，本年陸月并曾加強各農會之工作及促進

今後農業之發展起見，特召集全縣農會幹事長會議，計各農會幹事長出席參加者有十八鄉，而各機關長官及代表到會指導者亦甚踴躍，情形極爲熱烈，會議結果非常完滿。

2. 工會

各工會經由本縣黨部許可組織成立者有縣總工會一，酒樓茶室工會一，旅業職工會一，民船工會一，客艇工會一，建築工會一，理髮工會一，鋸板工會一，印刷工會一，鞋業工會一，機工支會一，統計各工會會員人數共有四千五百五十九人。

3. 商會及同業公會

本縣除縣商會早經於數年前組織成立外，而馬場，龍歸，桂頭三地亦先後於近年成立區鎮商會，其餘如稅販，谷米，酒樓茶室，建築，雜貨，木排，綢緞，旅店，國藥，紙行，紙運，印刷，煙絲，鞋業等各商行均經成立各該商業同業公會。

4. 其他團體

除上述農工商各團體外，其他如婦女會，中醫師公會及各縣之旅商同鄉會爲數亦達二十餘個。

丁 戶聲

上述各點，不過爲本縣黨務工作之舉步大端，至關於其他各對民衆之訓練及黨義之宣傳等各項工作，均無一不本本黨之政綱政策，努力以赴，俾全縣民衆均能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而完成歷史賦予本黨之抗戰建國偉大之任務。

曲江縣實施徵學辦法

一、本府爲落實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名額普及國民教育以期掃除文盲起見特訂定曲江縣實施征學制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分小學民教兩部凡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上之男女兒童未就學或就學未滿四年者均有應徵入小學部之義務（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者得視其智識程度之高低分別征入小學部或民教部）其超過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包括男女）均有應徵民教部之義務必要時并得以半強方法行之

三、徵集辦法之實施由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所在地之鄉鎮長保甲長辦理之

四、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小學部及民教部每月學額名額最少須在三十人以上如有缺額各該校長應於開學後半個月內將全班缺額人數通知各該鄉鎮保甲長請其如數徵集

五、各鄉鎮保甲中如已徵集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登記者即根據冊籍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數徵集如未項調查冊籍未臻精確者應就平日地方人士所共知者先行精集

六、徵集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無不盡力民衆無兒女保育之任務者先予指責如一家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而又有幫助家庭生產能力及保育兒女之任務者得指徵其半數（如保甲長或一位計算例如二人在一人三人在一人四人在二人五入亦徵二人餘類推）

七、實施徵集時各鄉鎮保甲長須將各戶應徵人數及就學之學校先期分別通知其戶長並開列名單通知各該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八、戶長接到徵集通知書後應即依照規定將應徵之學生姓名向各當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小學部或民教部報到其逾限三日者警告其父兄或其親屬而仍不聽者准由該鄉鎮長或保長將該學齡父兄或親屬人如係失學民衆則直接執行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罰金者得令易服三日以下之公共勞役仍須依限期責令就學

九、凡已入校就學之學生非經學校核准不得任意中途退學及曠課如有違背即先由學校予以勸導如仍不聽者校長應即將該生戶長姓名開列函知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依前條規定執行處罰

十、八九兩條所得之罰金應交由學校保管作爲津貼貧苦學生書籍文具之費用及須申報及公佈

十一、凡極端貧苦之兒童，因就學而影響於家庭之生計者得向鄉鎮保長聲明請求緩學該鄉鎮長保長應就實辦理由嚴密調查不得徇私輕准

十二、小學開課一個月後督學即須出發觀察若發現各校班級有缺額時應即加以考查將結果報告縣政府其缺額原
因如係校長逾期不請復學即將該校長予以申誡並罰該月月薪百分之十如係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復學不力即懲減各該鄉
鎮保甲長

概

十四、各鄉鎮長保甲長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教職員發現有不盡職責或不法行為時得予以勸告如其不服可即
呈報縣政府查明予以相當之處罰惟勸告與呈報均須以善意出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徵學通知書式樣)

曲江縣

鄉鎮保甲徵學通知書

查貴戶 本年應送人曲江縣

學校就學世得免廢除經開列名單內知該校查照外相應通知

貴家長查照不即行動 貴家屬於三日內親到該校報到倘有逾期即照章處罰特此通告
此致

先生

鄉鎮保甲長

曲江縣三十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表 由三十一年七月底止

項目	擬辦月經費	擬辦年經費	各校全年經費	學校自有經費	縣政府補助	備攷
太平武成鎮武成鎮西里馬長寺大鄉中心學校	七班至參捌元肆	伍陸元	二肆叁陸元陸	捌肆元	壹捌二伍二元	
其餘除黃岡鄉外十鄉中心學校	陸班至參陸元陸	伍陸元	陸伍肆肆捌元	壹陸元	陸貳貳貳貳元	
黃岡鄉中心學校	陸班至參陸元陸	伍陸元	陸伍肆肆捌元	壹陸元	陸貳貳貳貳元	原定廿九年設立現改本年設立
太平武成鎮武成鎮西里馬長寺大鄉中心學校	四班至二〇元	貳肆陸元	玖柒肆肆元	二肆叁陸元	柒叁〇捌元	
其餘除國民學校九十陸間	四班至參元	壹壹陸元	壹〇柒壹元	二肆柒捌肆元	捌〇叁伍二元	
新增昇平及東河保國民學校兩間	四班至二〇元	貳肆陸元	玖柒肆肆元	二肆叁陸元	柒叁〇捌元	原定廿九年設立現改本年設立
新增保國民學校七十陸間	四班至參元	壹壹陸元	壹〇柒壹元	二肆柒捌肆元	捌〇叁伍二元	內有一間係定廿九年設立現併入本年設立
合計	二玖玖玖捌元	伍壹陸陸陸元	二肆捌叁二元			

附註：各校經費分配辦法

1. 中心學校校長月支四十元
2. 教導主任月支三十五元
3. 國民學校校長月支三十五元
4. 教員一律月支七拾元(每設三班增設專科教員一人)
5. 辦公費每班每月支五元
6. 每校設校役一員月支拾捌元
7. 除薪俸外各校得收學生補助教師米津每月每生納米一斤
8. 民教部經費每班每月拾元中心學校辦兩班月支二拾元年支二百四拾元國民學校辦壹班月支拾元年支一百二拾元未列入預算
9. 各校教職員除薪俸外每月准增生活補助費二拾元校役拾元指定由鄉保地方自行籌給未列入預算

曲江縣新舊縣制各級教育比較表

類別	舊縣制			新縣制			學生數			全年經費		
	校數	班數	教員數	校數	班數	教員數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一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一年
縣立	1	1	1	4	8	15	21	25	108	1,831	1,539	11,294
私立												
合計												

總計 一 泰興縣、渠伍伍・六〇 一 佔全縣經費百分之卅強

曲江縣三十年度各區學校數目比較表 三十年八月

區	第一						區別
	皇崗鄉	協安鄉	西順鄉	東順鄉	拔武鄉	武城鎮	鄉鎮別
	1	1	1	1	1	1	中心學校數
	3	10	6	7	3	2	民國學校數
	1	0	2	4	0	0	私立學校數
	5	11	9	12	4	3	每鄉學校總數
47							每區學校總數
協安鄉黃崗 水內另設縣 立中學一所							備考

曲江縣概況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一 六 鄉	鹽 陽 鄉	仁 和 鄉	取 市 鄉	楓 坑 鄉	火 山 鄉	大 塘 鄉	龍 水 鄉	新 溪 鄉	大 田 鄉
1	1	1	1	1	1	1	1	1	1
6	5	11	13	8	5	16	6	7	8
0	0	0	0	0	9	0	0	0	0
7	6	12	14	9	0	17	7	8	9
3 9				3 2			2 4		

曲 江 縣 概 況

曲江縣概況

總數	第六區					第五區		
	羅坑鄉	標市鄉	沙溪鄉	烏石鄉	白沙鄉	白上鄉	龍歸鄉	馬壩鄉
25	1	1	1	1	1	1	1	1
179	2	12	8	6	5	2	14	12
8	0	0	0	0	0	0	0	1
212	3	13	9	7	6	3	15	14
212	3 8					3 2		

曲江縣在學失學兒童人數比較
(民國三十年七月)

兒 童	項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36.036	100.00
在 學		12.498	34.5
失 學		23.538	65.5

曲江縣韶市戶口異動統計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月 份	遷 入		出 遷		人 口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113	747	454	293	640	2311 1554 757

一	月	30	121	73	48	79	297	214	83
二	月	21	97	53	44	95	364	246	139
三	月	12	56	40	16	82	316	192	124
四	月	7	51	27	24	77	274	185	89
五	月	46	183	114	69	139	493	332	161
六	月	57	239	147	92	168	547	386	161

曲江縣政府現有職員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級	別	人	數
總	計		121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王 德	7 6	4 4
王 德	4 4	4 4

曲江縣留市外僑過境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姓 名	人 數	
	男	女
王 德	4	2
王 德	1	1
王 德	5	1

山江縣現駐外僑人數統計 (民國卅年七月)

國籍	總計	人		計
		男	女	
總計	31	12	19	
英 國	3	2	1	
德 國	6	2	4	
意 國	11	3	8	
美 國	6	2	4	
澳 國	1	1	—	
愛 爾 蘭	2	1	1	
紐 西 蘭	1	—	1	

利	1	1
---	---	---

曲江縣人口密度統計表
(民國卅年七月)

人	口	面 (方公里)	積	密 (每方公里平均人口) 度
228.937		2971.00		77.人

曲江縣韶市酒樓茶室旅店統計
(民國卅年度七月)

類	別	間	數
統	計		284
酒	樓		152
旅	店		132

曲江縣韶市商店住戶間數人口數統計

(民國卅年七月)

類別	間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合計		
總計	6777	33272	19178	14094	
商店	1289	19251	12834	6417	
住戶	5488	14021	6344	7677	

曲江縣政府卅年度各月收發文件統計(一月至十二月)

類別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收文	9.570	1.342	1.453	1.641	1.725	1.799	1.610	
發文	6.957	1.023	1.134	1.241	1.214	1.203	1.142	

曲江縣廿八年年度與廿九年度新舊縣制歲入歲出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科 目	新 縣 制 (廿九年度)	舊 縣 制 (廿八年度)	歲 入 比 較	科 目	新 縣 制 (廿九年度)	舊 縣 制 (廿八年度)	歲 出 比 較
合 計	757.222.66	304.916.00	452.306.66	合 計	757.222.66	304.916.00	452.306.66
歲入	297.346.66	116.662.00	180.684.66	行政費	148.222.66	88.157.00	60.065.66
縣財政入	11.516.00	15.807.00	4.291.00	自治費	112.164.00	49.001.00	63.164.00
縣事業入	3.486.67	3.486.00	0.67	公安費	90.672.00	31.957.00	58.715.00
縣行政入	18.666.67	12.701.00	5.965.67	保衛費	8.425.33	33.119.00	24693.67
縣補助收入	399.340.00	155.060.00	244.280.00	財稅費	26.256.00	18.189.00	8.067.00
其他入	200.00	200.00		教育文化	220.149.32	26.747.00	193.402.32
歲出	26.666.66	1.000.00	25.666.66	建設費	8.410.66	2.414.00	5.996.66

衛生費	62.804.04	12.830.00	39.974.00	-
教訓費	16.153.33	4.790.00	11.363.33	-
雜費	7.298.66	5.225.00	2.073.66	-
預備費	66.666.66	32.488.00	34.178.66	-

曲江縣廿九年度推行新縣制各項歲入歲出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科目	歲入	百分比	科目	歲出	百分比
合計	757.222.66	100	合計	757.222.66	100
縣用費收入	297.346.66	39.27	行政費	148.222.66	19.6
縣財產收入	11.516.00	1.52	自治費	112.164.00	14.8
縣營業收入	3.486.66	0.46	公安費	90.672.00	12.0

縣行政收入	18.666.68	1.90	保衛費	8.425.33	1.1
縣補助款收入	399.340.00	52.73	財務費	26.256.00	3.5
其他收入	26.888.66	4.12	教育文化費	220.149.32	29.1
			建設費	8.410.66	1.1
			衛生費	52.804.04	7.0
			雜項支出	7.298.66	0.9
			救卹費	16.153.33	2.1
			預備費	66.666.66	8.8

曲江縣最近五年歲入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年 度 別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一 年	889.340.00	873.340.00	16.000.00	889.340.00	823.199.00	69.141.00
二 年	757.222.66	725.756.10	31.466.56	757.222.66	714.082.88	43.139.78
三 年	304.916.00	298.555.00	6.361.00	304.916.00	258.424.00	35.492.00
四 年	180.827.00	180.353.00	459.00	177.909.50	174.504.00	3.405.50
五 年	181.315.00	180.607.00	708.00	181.315.00	173.379.00	7.936.00

附註：1. 廿九年度預算自四月份起係照推行新縣制編列故以一二三月份歲成此數合計明

2. 廿七年度係由七月至十二月即半年度預算現以二分之一合成年度預算

曲江縣二十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入歲出收支統計

別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歲入	540,770.42	81,424.76	88,061.19	87,850.14	91,724.11	98,054.30	93,655.92							
歲出	428,144.45	46,846.96	54,257.18	72,319.29	91,627.33	86,577.04	76,516.65							

曲江縣韶市運輸工具數量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種	別	名	稱	數	量
汽	車	自	用	客	車
		雷	業	車	車
		運	輸	貨	車
		客	運	汽	車
		特	種	汽	車
					85
					28
					681
					521
					1

船	大 小 客 艇			艇	
	大	小	客		
電	設			船	452
	電			船	11
手	置	包		車	257
	人	力	車		53
車	設	設	車		25

曲江縣電訊郵局數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類	別	現	有	數	附	記
總	計		26			
電	報		1		交通部曲江電報局設縣市大廟前廿號	
無	線		1		曲江縣郵電分台設民生路九	

郵	局	3	有山江、郵局、五里、總局及黃岡郵局
郵	政	2	有廣田、廣東河堤等支局
郵	政	17	有馬塘、蓮田、白土、馬石、大塘等十七所
郵	政	2	有司前、重陽、石角塘、河邊廠等四處

山江縣廿九年度重要受旱田垌畝數統計

(民國三十年七月)

鄉	名	受	旱	面	積
計	計			(畝)	
					45710
黃	岡				1900
西	塘				4000

同江縣概況

總人口	1640
總耕地	1800
總產值	7540
總產值	7000
總產值	2785
總產值	5400
總產值	940
總產值	2440
總產值	1340
總產值	5125

曲江縣廿九年度冬耕作物收成數量及其總值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原 耕 地 面 積	冬 耕 面 積	冬 耕 收 成 數 量	收 成 作 物 總 值
702448 (市畝)	254500 (市畝)	139831 (担)	4196010 (元)

曲江縣廿九年度田畝及谷米雜糧產消費存糧數量統計

項 別	數 量
田 畝 (市畝)	計 702.448
田 畝 (市畝)	461.316
田 畝 (市畝)	241.362
田 畝 (市畝)	926.351
田 畝 (市畝)	911.728
田 畝 (市畝)	592.876
田 畝 (市畝)	583.506

地	合 計	年 產 量	479.456
		消 費 量	
(担)	年 產 量	285.628	
	消 費 量	257.065	
	年 產 量	40.808	
	消 費 量	36.727	
地	年 產 量	153.020	
	消 費 量	153.021	
存 在	消 費 量	14.641	
	年 產 量	9.370	
	消 費 量	27.722	
	年 產 量	23.760	
地	年 產 量	3.962	
	消 費 量		

附註：1.存穀數量係以產前減去調計其運銷外山者未計及 2.白米數量係由穀、以0.4成計算折合

曲江縣最近六個月來米糧市價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每市石(100斤) 單位：元

米	上	中	下	米
每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每石
一	4 7	4 0	3 3	一
二	5 7	5 0	4 3	二
三	6 5	5 5	4 5	三
四	8 2	7 0	6 3	四
五	1 0 2	9 4	8 4	五
六	1 0 6	9 4	8 4	六

曲江縣各鄉鎮糧食數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鄉鎮名稱	戶數	畝數 (担)	備註
合計	43	19830	
大山鄉	2	3700	
新溪鄉	1	3000	
龍潭鄉	1	3560	
潭市鄉	1	1000	
仁和鄉	1	500	
六甲鄉	1	500	

1	1	300
1	1	1000
1	1	2000
1	1	800
1	1	1000
1	1	1000
2	2	90
1	1	30
1	1	120
4	4	280

三	月	1	3	4
四	月	1	0	6
五	月	4	3	2
六	月	1	6	7

曲江縣警察機關及人數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人 數									
所 別	所	合 計	警 官	警 長	警 士	保 衛	員		
總 計	1	6	482	15	39	418	10		
縣 城 警 察 所	1	168	8	15	142	3			
分 駐 所	7	187	7	16	157	7			
派 出 所	8	127	—	8	119	—			

55 6036

